

国家教委文科博士点项目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 和西方经济学研究

高鸿业 吴易风 杨德明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国家教委文科博士点项目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西方经济学研究

高鸿业 吴易风 杨德明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肖玉平(电话:010—68354170)

封面设计:白长江

邮购科电话:010—68344225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西方经济学研究

高鸿业 吴易风 杨德明 著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邮政编码: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星月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 7.5印张 170千字

1996年8月第1版 1996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17-3823-8/F·2725

印数:1—2000册

定价:12元

序

本书是国家教委文科博士点项目——“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与西方经济学”的研究成果，其内容大致可以被分为五个部分，顺次构成本书的五篇，即：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产权问题、宏观调控、外资政策和对西方有关的经济理论分析。

对上述五个问题，作为本研究项目的参与者，我们结合我国的体改和西方经济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考察和分析并且得到了自己的见解。尽管五个问题所涉及的内容有着很大的差异，尽管我们对问题的见解未必相同，但对下列三点，我们的意见是完全一致的：

第一，我国的体改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因为，只有社会主义才符合我国绝大多数人民的利益。事实已经足以说明一切，无需再多加论述。

第二，西方经济学具有双重性质，即：它宣传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它又是市场经济运行的理想化的总结。由于它在整个理论体系上宣传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所以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我国应在整个理论体系上对西方经济学持否定态度。另一方面，西方经济学对市场经济作出的理想化的总结在一定限度内又反映了客观存在的现实。与此同时，由于我国所要推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在市场经济这一点上具有共同之处，所以这一总结对推行社

会主义的我国具有借鉴的意义。换言之，在整个理论体系上，我们应对西方经济学持否定态度，而在它的部分的概念、论点和方法上，还要看到它的值得借鉴的地方。只有这样，才能弃其糟粕、吸其精华；才能使用它，又能避免因之而带来的有害后果；即达到“洋为中用”的目的。

第三，在对有关问题进行分析和得出见解的过程中，我们固然力求避免错误；但限于能力，我们并不自认为完全正确。“风物长宜放眼量”，只有经过较长时间的检验才能真正判别是非。即使如此，本书也可以起着“抛砖引玉”的功效。如果读者能从本书的不成熟的论点，甚至是错误的论点中，得出正确的和真正有助于我国体制改革的举措和办法，那末，本书的作者将深感欣慰。

高鸿业 吴易风 杨德明

1996年6月于北京

第一编 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

私有化与提高我国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经济效益

当前，如何提高我国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效率，是理论界争论比较激烈的一个问题，也是改革实践中亟待解决的一个大问题。我认为决定企业效率高低的关键点为：是否存在着一个有利于企业竞争的环境，因此，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出路不在于从微观的层次上改变所有制，即把公有改为私有；而在于从宏观的层次上向这些企业提供有利于竞争的环境。

本文的第一部分说明：私有化至少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经济效率无关。第二部分将论述为什么竞争是影响企业效率的关键性因素。在第三部分中，笔者根据第一和第二部分的分析结果，提出提高企业效率的政策建议。

一、提高国有大中型企业效率的出路不在于私有化

一般说来，倾向搞私有化的人提出三个理由来论证私有化在提高企业效率上的必要性，而笔者认为，这三个理由全都不符合客观存在的事实，从而是错误的。

第一，倾向搞私有化的人声称：国有大中型企业效率不高

的关键在于缺乏利己的动机，因为私有的利己动机会驱使私有企业的主人竭尽全力从事经营，从而会导致这些企业处于高效率的状态。持有这种观点的人经常拿夫妻店的积极性和农村家庭联产承包制的成功作为例证，并认为在私有股份制的大中型企业中，股东选出董事会成员，而董事会又任命企业经理；这样，归根结蒂，经理会遵照私有股东的意愿行事。

上述私有制能提高企业效率的说法就小规模的经营而论，是无可厚非的。确实，在类似夫妻店和家庭农场那样的小经济单位中，私有利己的动机提高效率的功能非常明显。但对大中型企业而言，股东选出董事、董事任命经理、经理遵照股东意愿行事的说法不过是法律上的简单逻辑推理，基本上不符合以私有化为基础的西方发达国家的现实。

西方发达国家的现实是：随着社会化生产规模的扩大，近数十年来逐渐出现公司的所有权与管理权分离的现象。百余年前存在于小规模公司的由股东选出董事，又由董事任命经理，从而使私有股东既有企业所有权又有管理权的方式，目前已不复存在。一方面，现代大公司所使用的先进而又极端专业化的生产和管理的技术使得往往仅具备普通知识的股东很难对经理的经营进行干预；另一方面，现代公司的巨大规模又使股权异常分散，单个或数个股东缺乏足够的财力通过持股的数量来控制公司的行政。例如，在1983年，美国电报电话公司有300万个股东，其中没有任何一个股东占有全部股票的1%^①。股东们只能通过代理人来执行他们的选举权，而大多数股东的代理人即是公司的现任经理。在这种情况下，具备专业知识和熟知公司内情的经理们不但垄断了公司的管理权，而且还能对它的所有

① 萨缪尔森：《经济学》第12版，英文本，1985年，纽约版，第443页。

权加以控制。例如，在目前的美国公司中，通行的选举方式不是由股东真正挑选董事，而是由经理向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而股东仅在规定的名单中进行选举。可以设想，以如此方式形成的董事会不大可能对经理行使监督职责；而实际的情况正是这样，董事会反而成为掩护经理的工具。

这种西方私有制公司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现象，马克思在写作《资本论》时似乎已经觉察到这一点，他写道：“股份公司的成立。由此……实际执行职能的资本家转化为单纯的经理，即别人的资本的管理人，而资本所有者则转化为单纯的所有者，即单纯的货币资本家。……而这个资本所有权这样一来现在就同现实再生产过程中的职能完全分离，正像这种职能在经理身上同资本所有权完全分离一样。”^①到了本世纪 40 年代，美国经济学家伯恩汉提出了“经理革命”的说法，意思是说：以前的股东同时具有所有权与管理权的状态已成过去，“经理革命”把管理权从股东那里取走并且加在自己的身上^②。在 1959 年，贝利把这种两权分离的现象称之为“没有财产的权力”，即经理们即使没有财产所有权，也有管理财产的权力^③。加尔布雷斯在 1971 年给予这些没有财产权却有管理权的经理们以“技术结构阶层”的名称，并且认为：资本主义的经理和当时苏联的经理有相同之处，即：他们都在没有产权的条件下，却具有靠着自己的技术来实行统治的权力^④。目前，一本流行的西方公司财务管理的教科书写道：“在理论上，通过代理人的选举办法，应该由股东们挑选董事会的成员，而董事会又依次任命经理人

① 《资本论》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75 年版，第 493—494 页

② 伯恩汉：《经济革命：世界上正在发生什么》，1941 年，纽约版。

③ 贝利：《没有财产的权力》，1959 年，纽约版。

④ 加尔布雷斯：《新工业国》，1971 年，纽约版。

员。很不幸，选举的现实情况是恰恰相反。简单说来，要想通过代理人选举方式推翻现有的管理阶层，其代价已经高到无从执行的地步。现在，经理阶层不但提出有待表决的问题，而且也提出董事会成员的候选名单，然后才把委托代理的选票分发给股东。在实质上，股东的挑选只是在经理阶层所提供的候选人名单范围之内。因此，其后果是：经理阶层在实际上选出了对自己要比对股东更为忠顺的人选。”^① 另一本教科书写道：“经常的事实是：理事会起着‘橡皮图章’的作用，不外乎认可经理层的意见。”^② 这里之所以引用西方经济类教科书的观点，主要是因为教科书所反映的一般都是被普遍接受的事实和意见。

可以看到，在小规模经营中能充分发生其作用的私有动机在大中型企业很难、甚至不大可能被发挥出来，从而与这些企业的效率没有多少关系。

第二，倾向搞私有化的人说，私有企业的产权关系是明晰的，即：可以明确地界定企业的产权归谁所有。明晰的产权使企业的主人关心企业的经营，从而有助于提高它的效率。而公有制企业的产权是不明晰的：在国有企业，分摊到每一个公民的产权为数微小；由于产权的分散，国有企业的经理们对企业的经营关心不够，从而导致效率的低微。

国有企业归全民所有，其产权是明晰的，其明晰的程度决不亚于私有企业。在上面已经提到的所有权与管理权分离的情况下，没有理由认为私有制下的经理会比国有制的经理更加关心企业的效率。私有制可以使产权明晰的看法，仅仅适用于过

① 马丁、配第、克翁和司各特合著：《公司财务管理基础》第5版，1991年，纽约版，第732页。

② 拉克曼、默生、包凡和西尔合著：《现代商业》第6版，1990年，纽约版，第44页。

去的小规模经营占主导地位的私有经济社会。到了今天社会化大生产的时代，私有制下的产权不但不再明晰化，反而越来越模糊化。导致产权模糊的原因大致有两个方面：

一方面，社会化生产的发展使企业的规模日益扩大，而日益扩大的企业规模使企业内部的组织越来越复杂。例如，一家控股公司可以持有多家母公司的不同比例的股权，而每一家母公司又可以持有多家子公司和分公司的不同比例的股权；子公司和分公司又能通过股票市场的购买，反过来取得控股公司和母公司不同比例的股权。这样，“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每一张任何公司的股票究竟表示哪些公司的多大比例的股权是很难搞清楚的，只有经过公司会计专家的周密计算才能加以明确。这里可以拿在我国比较熟知的生产万宝路牌香烟的菲利普·摩利斯公司作为例子。它生产香烟以及各种烟草和非烟草制品的工厂和销售机构当然为数众多，就是说：该公司以不同的比例持有生产不同产品的子公司的股权，而每一个子公司又是一个独立的单位，具有自己的股票。在这样情况下，每一张菲利普·摩利斯公司的股票究竟代表某一家所属工厂的多少份额的财产权很难被准确地计算出来，因此，产权就模糊起来。

产权模糊化的另一方面的原因在于西方的金融企业的扩大和发展。根据西方的数字，金融企业的股票交易额占美国纽约股票交易所的全部交易量的80%^①；占全世界股票交易所的全部交易量的75%^②。这里的金融企业主要包括保险公司、养老基金、银行信托部门和互惠投资基金这四种类型。其中保险公

① 拉克曼、默生、包凡和西尔合著：《现代商业》，第6版，1990年，纽约版，第509页。

② 奈尔和利德合编：《过渡时期中的社会主义经济：对市场机制的评价》，1992年，英国出版，第148页。

公司和养老基金的业务是很相似的，即：收取顾客投保的费用并在规定的情况下，顺次以赔偿费和养老费的名称，给顾客发放一定数额的款项；银行的信托部门和互惠投资基金的业务也很相似，二者可以说都是代顾客从事投资经营、为顾客赚取利润的机构，不过前者的最低限额投资量的规定较高，目前最低限额约为 10 万美元，而后者的限额较低，数百美元即可。可以看到，这四种金融机构不过是顾客的投资代理人，从而它们所持有的股票最终应为他们的股东和顾客所有。它们经营股票，目的是想得到股息并从股票价格的涨落中牟取收益。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它们必须经常在股市上大量卖出或买进，正如上面的 80% 和 75% 的数字所表示的那样。因此，这四种金融企业所持有的股票品种和数量经常处于巨大的变动之中，从而，作为这些股票的最终所有者的大量股东和千百万个顾客既不关心也不知道他们的所有权究竟包含哪些具体的企业。

总之，即使私有产权的所有者能够干预企业经营，他们也无从下手，因为产权模糊化使他们难于找出干预的对象。正如所谓的私有制的利己动机可以驱使大中型国有企业提高效率的观点一样，私有制可以使产权明晰化又是倾向于私有制的人根据小规模经营的经验而给大中型企业编造出来的违反事实的说法。

从上述第一、第二点中可以看到：私有化经济的发展扩大了生产的规模，生产规模的扩大又使私有所有权的利己动机越来越削弱；然而，大规模生产的经济效果却可以抵消私有动机的削弱而有余。社会化大生产的优越性即在于此。

第三，倾向搞私有化的人还认为，国有企业搞不活的关键在于行政干预束缚，据说企业被“松绑”以后，效率便因之而得以提高。对于这种说法，需要加以分析。首先，并不是对企业的一切行政干预都有损于企业效率，某些干预甚至起着有利

的作用。例如，西方的反托拉斯政策在企业的合并、收买、会计程序、价格的决定等方面经常进行干预，其后果是促进竞争，从而提高企业效率。其次，某些不必要的行政干预是出于政策性的考虑，为了顾全大局，不得已而为之。例如，美国政府对农产品的支持以及通过津贴的办法来限制农产品的产量确实对提高农业的效率不利，但是，这种干预却可以维护农民的利益，从而减少社会政治问题。我国目前要求企业吸收和安排自己的富余的职工也是出于类似的安定社会的政治性考虑。最后，某些行政部门确实对企业进行毫无必要的干预，以致影响企业效率。对此，国家可以制定有关的法律，明确非法干预的界限加以制止。如果法律的制定不能制止越权干预的行为，那末，这就属于违法乱纪行为。由于私有制也是一种法律的规定，所以私有制也不能阻挡同样的违法乱纪的行为。

总之，根据以上三点的论述，私有化至少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效率无关。近几年来，第三世界国家、西方发达国家以及东欧的一些国家都在不同的程度上把国有企业私有化，企图以此来提高这些企业的效率。对这股私有化浪潮进行经验总结的一本西方著作写道：“在将来，不大可能再像刚刚过去的一段时期那样，把私有化毫无疑问地当作为提高经济效率的一个方便的途径。”^① 如此看来，在全世界的范围内，私有化在提高大中型企业效率上的效果都是很值得怀疑的。

二、竞争是提高大中型企业效率的关键

既然私有化不是大中型企业提高效率的出路，那么，什么

^① 克拉克与彼塔利斯编：《私有化的政治经济学》，1993年，纽约版，第26页。

是提高大中型企业效率的决定性因素？

竞争是决定企业效率的关键因素。虽然马克思主义和西方经济学以不同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考察竞争，但是，仅就竞争是决定企业效率的关键因素而论，二者考察的结果是相同的。

根据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资本家或企业之间的竞争迫使价值规律得以运行，商品必须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进行交换。这样，效率较高、其劳动消耗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企业便会得到较多的剩余价值，从而获得发展的优势，而效率较低、其劳动消耗高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企业便会受到惩罚，甚至为竞争所淘汰。正是在这一过程中，竞争在相当大的范围内，培植了企业的进取心、毅力和大胆进取的精神，从而提高了企业的效率。由于这些原因，马克思把竞争称为“资产阶级经济的重要推动力”^①。很显然，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竞争被认为是提高企业效率的一个决定性因素。

对于竞争，西方经济理论则讳言它的破坏性，并且夸大它的有利作用。尽管如此，西方学者把竞争当作提高企业效率的关键这一论点还是正确的。作为西方经济学鼻祖的亚当·斯密认识到竞争可以提高企业效率从而使整个社会得到益处。为了颂扬私有制的企业制度，他提出了著名的“看不见的手原理”。关于该原理，斯密写道：“每人都力图应用他的资本，来使其产品能得到最大的价值。一般地说，他并不企图增进公共福利，也不知道他所增进的公共福利为多少。他所追求的仅仅是他个人的安乐，仅仅是他个人的利益。在这样做时，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引导他去促进一种目标，而这种目标决不是他所追求的东西。由于追逐他自己的利益，他经常促进了社会利益，其效果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47页。

要比他真正想促进社会利益时所得到的效果更大。”^① 在这里，他所说的“看不见的手”主要系指竞争而言。从斯密以来直到目前，竞争是提高效率的关键的论点一直贯穿于整个西方经济学之中。竞争被认为是降低商品价格、改善商品质量和创造新产品的动力。目前微观经济学的厂商论就把竞争当作迫使企业寻求生产要素的最优配合以提高效率、进行生产的唯一因素，否则，无情的市场竞争会把该企业消除掉。按照西方经济理论，正是由于竞争具有提高企业效率的功能，所以只有在完全竞争的条件下，西方经济社会才能达到最有效率的帕累托最优状态。总之，不论就东方或西方的经济理论而言，竞争已经在世界范围内被认为是决定企业效率的关键。

竞争是关键论点不但为理论所认可，也被经验所证实。我们在这里用两个例子加以说明。例一：美国雷弗朗斯公司统治着美国救火车市场已经有 153 年之久，由于在长时期中缺乏竞争，该公司不追求效率的提高，以致在 1985 年仍然使用 1973 年设计的产品，而且制造一辆救火车需要半年之久。竞争对手紧急第一公司的出现使雷弗朗斯公司遇到了麻烦。紧急第一公司的救火车不但具有最新的设计，而且还能在 45 天内把产品完成，交付使用。在竞争对手的压力下，雷弗朗斯公司已经没有生存的能力，只能停产关闭^②。例二：英国在近数十年来执行了部分国有企业私有化的政策，但在提高企业效率方面的成果并不明显。一篇总结该国私有化成果的文章写道：“英国的私有化越来越偏向把国有变为私有的转变，而忽视甚至减少了对竞争

① 亚当·斯密：《国富论》下册，伦敦丹特公司，1955 年版，第 246 页。

② 拉克曼、默生、包凡和西尔合著：《现代商业》第 6 版，1990 年，纽约版，第 29 页。

的促进。我们认为，国有和私有企业的经营状态并不能证实这种偏向是对的。这些事实突出表现了竞争的作用，而使人怀疑在没有竞争条件下的私有化究竟有多大价值。”^① 上述两个例子充分显示出竞争的关键作用；特别是第二个例子，在没有竞争的条件下，私有化能在多大程度上提高企业效率是值得怀疑的。明确了竞争在提高企业效率上的关键作用，使我们有可能回答这样一个问题，即：为什么我国的大中型国有企业的效率一般落后于私有制下的西方发达国家的同类企业？答案在于：私有制下的西方发达国家能够提供有利于竞争的环境，而我国过去长时期中未能做到这一点。

西方发达国家实施的是资本主义制度，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告诉我们：资本主义的生产受到有支付能力需求的束缚。大致说来，最大的有支付能力需求的生产水平相当于西方经济学中的充分就业的水平。目前，这一充分就业水平被西方学者规定为 94% 的资源就业^②。换言之，如果西方国家能够把自然资源的 94% 实际用于生产，从而仅有 6% 闲置不用的自然资源，它便被认为是处于充分就业状态。由于西方经济社会经常处于小于充分就业的状态，又由于充分就业状态并不代表全部资源的就业，西方社会往往具有多余的生产能力，从而使企业面临供大于求的市场。面临如此的市场，企业必须提高资本的有机构成，采用高、精、尖的技术来改善企业从而增进产品质量、降低价格，以便在竞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

然而，我国社会主义的情况则不同于此。在社会主义社会

① 吉利、赖瓦西和汤普逊编：《政治与经济政策》，1987 年，伦敦版，第 277 页。

② 米歇根：《货币、银行与金融市场经济学》第 2 版，1989 年，纽约版，第 510 页。

条件下，生产仅受资源的限制，而为了迅速地改善人民的生活并取得经济发展的成就，计划经济的决策者往往出于善意而树立过高的经济指标，甚至超过资源所能容许的数量。此外，在制定计划时，企业往往“打埋伏”，少报它的生产能力，以便得到超额完成任务的奖励，而这种“埋伏”也为计划当局所洞悉，从而总是抬高计划指标，以便充分使用被少报的生产能力。由于诸如此类的原因，所以社会主义的经济经常处于求大于供的被我国一部分学者称之为“紧运行”的情况。面对求大于供的市场，社会主义企业的产品，不论质量和价格如何，不愁没有销路，从而企业缺乏提高效率的竞争压力。既然缺乏竞争的压力，企业便不会改善产品质量、降低产品价格和增加服务项目；即使它扩大生产规模，那也不过是采用简单重复的办法，生产出更多原有产品，其花色、形状和功能长时期保持不变，更谈不上创新产品的出现。

由此可见，如果缺乏有利于竞争的环境，私有企业的效率也不会提高。相反地，如果存在着有利于竞争的环境，国有企业的效率也会增长。虽然在经济研究中不能进行实验，然而，在现实中也存在着一些接近于实验的事例，可以被用作为论证的根据。例如，只有在战争时期，资本主义的运行才能摆脱有支付能力需求的限制，达到资源所容许的生产水平。恰恰就在战争时期，资本主义企业的效率顶多只能维持原状，从而产品的质量、价格、品种等大体保持不变，其表现很像我国国有企业的现状。相反地，由于我国的家电行业在近年来存在着多余的生产能力，竞争使我国家电企业的效率得以提高，产品质量、价格和售后服务均有改善，其中某些创新产品甚至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这种经营效率的表现类似目前西方发达国家的私有企业。

三、提高我国国有大中型企业效率的政策建议

根据以上的论述，我们的政策建议是显而易见的，一方面坚持公有制在国民经济中的主体地位；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尽量为这些企业的竞争提供有利的环境。这里所说的有利环境并不指优惠政策，而是指使这些企业能够公平地参与竞争。要想达到上述目的，似乎有必要执行下列四点政策：

第一，进行宏观调控，使整个国家经济运行处于比较宽松的总供给略大于总需求的状态。只有处于这种供略大于求的宽松状态，竞争才能迫使国有企业认真提高效率，改善经营方法，达到甚至超过西方国家私有企业的营运水平。可以看到，当经济运行过热时，宏观调控不仅可以抑制通货膨胀，而且也有利于国有企业效率的提高。在这里，我们也可以从另外一个角度看到为什么私有化不是解决国有企业的效率问题的途径。因为，提供松的竞争环境属于在宏观层次上进行调控的范畴，而私有化则属于在微观层次上变换所有制的范围。用微观层次上的所有制的变换来解决宏观层次上的调控问题显然是文不对题的。

第二，采取措施逐步卸下国有企业所背的包袱，以便使它们能在公平的条件下来参加竞争。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大中型企业背负着养老、就业、伤病号、富余人员多等“企业办社会”的沉重包袱。可以说，没有一家西方企业背负着如此深重的包袱，而在这种包袱的压力下，任何一家西方企业也会亏本。此外，税收和价格规定有时也使国有企业处于不利的地位。这些方面的因素使国有企业不能以平等的机会参与竞争，从而，不能判别它们真正的经营效率如何，也很难找出其效率低下的原因和提高效率的办法。

第三，应该以法律的形式严格界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严